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通用7篇)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任务和目标，如学习、工作、生活等。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制定计划。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篇一

通过区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涉及到公开的各类信息425条，其中企业信用信息153条，从业单位不良信息16条，从业人员不良信息1条。

（一）加强领导，确保工作落实。高度重视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在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中的工作职责，确定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制定保障措施；编制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的标准、程序以及信息采集、整理、报送和发布的方式，坚持“谁产生、谁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保证了公开的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准确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实时督查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信息公开中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做法，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方向。

（二）加强企业融资担保信用建设。一是定期收集各企业融资需求情况。二是主动搭建平台，搞好银企对接，积极协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三是定期了解各企业还款信用度，对未能按期还款的企业予以通报。去年共帮助32户企业融资1.4亿元。

（三）整合资源，注重工作实效。各单位在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中，充分整合信息资源，把信息公开平台应用

于工作过程，坚持把信息公开与从业企业从业人员网上办事紧密结合，实时采集信息；把信息公开与行政审批紧密结合，及时核准信息；把信息公开与市场监管结合，实时采集动态信息；把信息公开与项目建设进程紧密结合，实时采集关联信息，有效解决了项目信息、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息及其信用信息采集难、核准难以及信息新鲜度等问题。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v^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和省安委《转发^v^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推动实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促进企业依法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特制定此方案。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激励约束，促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现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保安全”转变，建立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一）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重点承诺内容：

二是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四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五是自觉接受安全监管监察和相关部门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

法指令。

安全监管^{^v^}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制作承诺书，并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明确各个层级一直到区队班组岗位的双向安全承诺事项，并签订和公开承诺书。

（二）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

二是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

三是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重大职业病危害隐患的；

七是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

八是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对责任事故的不良信用记录，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上，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纳入市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伤人责任事故的，纳入县（区）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死亡2人（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上报省级相关监管部门纳入省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上报相关部门纳入国家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必须纳入省级记录，依次类推。

不良信用记录管理期限一般为一年。各地和相关部门要按照^{^v^}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标准要求明确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内容及管理层级。

（三）建立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

一是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是发生暴力抗法的行为，或未按时完成行政执法指令的；

五是经监管执法部门认定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其他行为。

六是一年内发生死亡2人（含）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超过2人（含）以上的，纳入市（地）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纳入市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必须同时纳入县级管理。各地和各相关部门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内容及管理层级，但不得低于《意见》的标准要求。

依托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基础信息平台，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构建完备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全面、真实、及时记录征信和失信等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化建设，准确、完整记录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兑现安全承诺、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以及企业负责人、车间、班组和职工个人等安全生产行为。

（二）加快实现互联互通。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篇三

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十二五”规划纲要更加鲜明的要求加快社会信用体系的构筑。众所周知，“诚信”是社会存在的灵魂，是社会全体成员应当遵守的道德“红线”。反观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旧滞后，诚信缺失问题依旧突出，重拾诚信，

每个人都不是旁观者。结合胶州当前诚信体系建设实际，如何继续推动征信工作纵向深入开展？一言蔽之，应当构建一种政府，企业，民众三方合力联动的局面，树立自上而下，从政府到个人的诚信理念和工作方式，让每家机构，每个人经营好自己“诚信的店面”，打造幸福和美新胶州的诚信氛围。

一、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部门要“立”

在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政府既是信用体系的科学规划和制定者，也是确保信用体系正常运转的践行者和监管者，其垂范作用至关重要。政府部门如果不能在打造诚信社会中发挥榜样作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无疑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政府在丧失诚信的同时也会失去民心。因此政府部门一定要严肃对待，以身作则，不能在诚信体系建设问题上缺位，不作为。

力运行于阳光之下，做到以德服人、以信立威。要自觉接收公众监督，保证权利运作规范化，阳光化。统筹协调各部门机构，杜绝部门间利益保护所导致的信息征集难，公开范围窄的现象。

2.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金胶州，政务网及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营造诚信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定期组织市内各行业机构代表开展诚信工作总结大会，积极聆听各方意见，不断完善我市征信工作，打造适合我市发展特色的征信体系。要适当安排专项资金，可通过“诚信标兵”、“守信单位”等荣誉及奖励办法的实施引导全市范围共同开展诚信活动，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3. 构筑信息平台。将市内各机构纳入征信考核体系，以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为重点，在市内几家代表性金融机构及企业采取试点，通过征信体系的具体要求，制定切合实际的量化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政府可适当扩大预算，安排部

分资金，通过购买设立服务终端查询机，诚信信息服务窗口等途径建立信息数据库等信息公开平台，征信范围涵盖要广，上级监管部门要不定时进行敦促抽查，完善相关信用登记及数据信息的更新，并对公众及需求者提供便捷查询，切实让信息平台真正成为社会信用的“反映器”。

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家企业要“做”

意味着企业自身软实力提升，更关乎全市信用体系建设成功与否。近期，我市出台了《胶州市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文件，并在青岛辖区率先启动了“胶州市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的开展，这几项重要举措为我市中小企业信用建设指明方向和行动目标，各家企业应当依照工作方案具体要求，立足自身实际情况，认真推进本单位征信工作的开展。

1. 立足实际，加强学习。市内各家机构企业，要在本单位内开展行之有效的诚信学习和培训，不断学习上级部门出版出台的关于征信工作开展的书籍文件，通过召开座谈会，交流会，撰写总结等多种活动形式，将诚信理念作为本单位的经营准则，形成浓厚的外部氛围，提高全体员工的诚信意识。

2. 提升认识，加强配备。要增强诚信体系建设及信息数据采集处理，要在人力物力上加强支持，成立诚信工作小组，由分管部门组成工作组成员，主要领导负总责。对于工作分工要明确，任务布路要细化，确保征信工作各项任务都有人负责实施。各单位也需要结合自身情况适当扩大预算额度，拨出部分资金，积极争取申领政府的专项表彰资金，让信用体系建设有可靠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自上而下的总结交流会，从一把手到一般职员都可以发表个人对于诚信工作开展的工作认识，统筹各方意见发挥自身优势，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诚信体系。

群众是社会主体，重拾诚信，每个人都责无旁贷。作为社会群众，不能认为诚信工作的开展与己无关，应当树立一种“主人翁”意识，发挥自身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融入社会诚信体系工作的开展建设当中。可以将诚信要求融入到自己的日常工作生活当中，规范自己的工作生活方式、向单位上层或政府部门提供合理化建议对策、参与社区开展的诚信活动、撰文写稿等多种途径来发挥自身能动性，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出谋献策。通过全市民众的集思广益，推动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愈加完善。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篇四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以量化评价为导向，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的“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及时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工作存在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各单位于20xx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一)全面性。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贯穿单位各个层级，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做到全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重要性。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 适应性。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内外部环境相适应，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一) 组织动员。各区市、各部门(单位)应于20xx年8月底前，全面启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所辖各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 开展评价。各单位应于20xx年9月30日前，按照《指导意见》要求，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1和附件2)，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各单位可根据自身性质及业务特点，在评价过程中增加其他与单位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评价指标，作为补充评价指标纳入评价范围。补充指标的所属类别、名称、评价要点及评价结果等内容，作为特别说明项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中单独说明。

(三) 评价报告及其使用。各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结束后，应形成评价报告(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对策措施等)，并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明确下一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方向。同时，各单位要注重加强横向对比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发现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各区市要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督促指导，通过对所辖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进行比较，督导评价得分较低的单位，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全面

推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

(四)总结经验。各区市应于20xx年10月10日前，向市财政局会计科报送本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各市直部门(含下属单位)应于20xx年10月10日前，向市财政局会计科报送总结报告及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总结报告主要包括本地区(部门)、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等。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所辖单位全面高效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推动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各区市、各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对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协调解决，并及时总结实施工作经验。对工作进度迟缓、改进措施不到位的，督促其调整改进；对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真实的，一经查实，应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篇五

(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境内设立的大中型企业。

小企业和其他单位可以参照本规范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

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机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五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一） 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企业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于可承受度之内。

（四） 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是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 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是企业对内部控制建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

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第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范及其配套方法，制定本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企业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认为操纵因素。

第八条 企业应当根建立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第九条 *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本规范及其配套办法，明确贯彻实施本规范的具体要求，对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接受企业委托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本规范及其配套办法和相关执业准则，对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的从业人员应当发表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负责。

为企业内部控制提供咨询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企业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第二章 内部环境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机制。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企业应当成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相关事宜等。

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企业应当通过编制内部管理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

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指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政策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
- （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 （三）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
- （四）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 （五）有关人力资源的其他政策。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将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的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风险承受度是企业能够承担的风险限度，包括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

第二十二条 企业识别内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一）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二） 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三） 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四）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五）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三条 企业识别外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一）经济形式、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二）法律法规、监督要求等法律因素。

（三）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四）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五）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六）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企业应当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财务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风险规避是企业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策略。

风险降低是企业权?成本效益之后，准备财务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风险承受是企业对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

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四章控制活动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制等。

第二十九条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要求企业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企业应当编制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规范特别授权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常规授权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既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的授权。

特别授权是指企业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企业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第三十一条 会计系统控制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同意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大中型企业应当设计总会计师，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不得设置与其职权重叠的副职。

第三十二条 财产保护控制要求企业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财务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帐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企业应当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第三十三条 预算控制要求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第三十四条 运营分析控制要求企业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第三十五条 绩效考评控制要求企业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

发时间，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五章信息与沟通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篇六

以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v^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我县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的部署，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防震减灾方针，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宗旨，以健全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为突破口，整体推进全镇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1、进一步加大震灾预防力度

依法加大对一般工程、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重大次生灾害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力度。经常性开展城乡民居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专项检查，保证地震安全制度的全面落实。

2、进一步提升科普宣传水平

组织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要充分抓住“科普宣传月、国家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防震减灾法》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巩固、完善科普示范村创建成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要大力开展

创建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并积极探索创建活动的新路子。

3、进一步提高监测预报能力

4、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依法指导学校、医院、企业、村、社区等单位做好地震应急预案编制扩面或修订工作。对重点单位要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定期开展地震应急工作监督。抓好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处置地震灾害能力。

5、搞好自身建设，不断适应防震减灾工作新要求

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防震减灾系统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强化责任追究和责任考核，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廉洁高效、办事公正、服务优秀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认真执行好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成员单位沟通与联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防震减灾工作的良好局面。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篇七

如何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对企业实施内部控制是提升企业的运行效率，促进企业合法经营，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从而企业实现各种战略目标的一种活动，也是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一个根本性要求，还是企业各项具体管理工作之基础，更是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与防范相关风险的有效机制。从内部控制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过程来判断，内部控制和会计之间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企业内部控制的开端就是借助于会计控制来实施的。

从企业生产经营的实践来看，会计内部控制在企业内控体系中的中心地位并没有什么改变，企业内部控制也主要是围绕

会计内部控制而实施的，其目的就是为了确保企业资产之安全与会计信息之真实准确。因此，将内部会计控制作为企业内控体系的重要内容，是防范企业内部控制出现问题，保障会计信息真实有效所一定要落实到位的重要制度。

一、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必要性

现代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范围十分广泛，其作用已经远远不止进行防弊和纠错，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至少能够发挥四个方面的作用：其一是能保障企业财产物资的安全与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对于企业财产物资保管及使用能够运用多种控制手段以防止和减少财产物资遭到损坏，从而杜绝浪费、挪用及不合理利用等各类问题之发生；其二是能提升企业会计资料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国家所制定的各类财政纪律与法规均要求企业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予以落实，企业应通过内部控制制度来加以自我约束，并切实遵守国家的财经法规；其四是能保障企业能够进行高效经营。内部控制制度能合理地对本企业内部的各职能机构与人员开展分工、控制与协调，促使企业内部机构与人员能够履行好职责，明确自身目标，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有序而高效地开展。

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原则

现代企业在设置其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框架时，一定要遵循与依据客观规律，也就是内部控制的主要原则。企业在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时，应当遵循的原则主要有：其一是合法性原则，也就是各企业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应严格实施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

其二是适应性原则，也就是各企业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要体现出自身在生产经营以及业务管理上的特点与要求。

三是规范性原则，也就是各企业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要全面而规范地反映出本企业的会计工作，应当符合与体现出会计的重要原理与方法，并能规范性地做好会计事务的各方面的工作，并做到不顾此失彼。

四是科学性原则，也就是在制定本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时一定要做到科学而合理，从而让所制定出来的内部控制制度都能易于操作执行。

同时，一定要有利于控制与检查，从而完善控制制度的执行手段与途径。

三、当前企业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不足

1. 内部控制建设不够完整与科学